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保險字第7號

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

訴訟代理人 林唯傑

被告 三禾貨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愷晟

訴訟代理人 嚴敬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2萬3,864元，及自民國113年7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2分之1，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經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號車輛（下稱系爭車輛）於民國111年4月10日13時40分許，因電氣因素引起火災，延燒至原告承保訴外人上永運輸有限公司（下稱上永公司）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貨運曳引車（下稱系爭保車），致系爭保車燒燬滅失，依保險契約認定已達全損之狀態，原告遂依保險契約賠付上永公司新臺幣（下同）89萬7,960元，並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取得代位權。因被告迄

01 未賠償，爰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
02 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89萬7,960元，及自起訴狀
03 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
04 息。

05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做任何聲明
06 或陳述。

07 四、經查：

08 (一) 原告主張被告所有之系爭車輛因電氣因素引起火災，燒燬
09 原告承保之系爭保車，致系爭保車嚴重受損達全損狀態，
10 原告業已依保險契約賠付上永公司89萬7,960元等情，業
11 據其提出系爭保車之保險估價單、汽(機)車各項異動登
12 記書、汽車新領牌照登記書及系爭保車之行照(見本院卷
13 第19至25、27、29、31頁)，並有宜蘭縣政府消防局113
14 年12月25日宜消調字第1130020334號函附火災調查資料內
15 容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63至65頁)，且被告已於相當時
16 期受合法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書狀
17 爭執原告主張，是原告主張堪信為真實。

18 (二)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9 任；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
20 所減少之價值，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6條定有明文。
21 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
22 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
23 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保險法第53條第1
24 項亦有規定。再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據民法第19
25 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
26 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
27 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
28 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
29 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復按損害賠償只應填補被害人實
30 際損害，保險人代位被害人請求損害賠償時，依保險法第
31 53條第1項規定，如其損害額超過或等於保險人已給付之

01 賠償金額，固得就其賠償之範圍，代位請求賠償，如其損
02 害額小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則保險人所得代位請
03 求者，應只以該損害額為限（最高法院65年度台上字第29
04 08號判決意旨參照）。

05 (三) 系爭保車之毀損既係因被告之系爭車輛引起火災延燒所
06 致，則被告未妥善保養管理系爭車輛之過失行為，與系爭
07 保車受有損害間具相當因果關係，被告自應就其過失不法
08 行為，侵害上永公司之財產權，負系爭保車之損害賠償責
09 任，故上永公司得基於侵權行為法律關係向被告請求賠
10 償。而原告既已依保險契約理賠保險金予上永公司，揆諸
11 前開規定，被保險人對於侵權行為人之請求權即移轉予原
12 告，原告自得依保險法第53條代位被保險人向被告求償。

13 (四) 就損害賠償範圍，為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值，得以必要之
14 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則系爭保車為106年11月出廠之營
15 業貨運曳引車，至車禍發生時之111年4月，已有約4年5個
16 月之使用期間，故汽車修復費用中，以新品換舊品而更換
17 之零件，應予以折舊，經本院依行政院台(86)財字第52
18 053號公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
19 採定率遞減法計算其折舊，即營業用貨車耐用年數為4
20 年，每年折舊率千分之438之標準計算，依原告提出之系
21 爭保車保險估價單，車損零件費用合計為257萬3,637元，
22 折舊後應只剩25萬7,364元(2,573,637×0.1=257,363.7，
23 四捨五入至整數位)，再加計無折舊問題之工資11萬6,50
24 0元及塗裝5萬元之費用後，系爭保車之預估修復費用總計
25 為42萬3,864元，故被告就其過失侵權行為，致上永公司
26 之系爭保車毀損，受有42萬3,864元之損害，被告所應負
27 之賠償責任為42萬3,864元。

28 (五) 又原告雖主張其基於保險契約理賠上永公司89萬7,960
29 元，其代位之權利乃基於保險契約所載以金錢填補損害之
30 情形，不存在舊品更換新品所致之價值差異，且其亦自陳
31 該89萬7,960元乃原告所估算之保險利益，非系爭保車之

01 市價，自不得僅以原告自行估算之保險利益，逕行認定為
02 系爭保車因被告之侵權行為所減損之價值，故原告主張本
03 件無計算折舊之事由，並無可採。是以，上永公司實際受
04 有損害之金額既為42萬3,864元，原告代位保戶向被告請
05 求賠償之金額即僅為42萬3,864元。

06 (六) 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
07 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
08 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
09 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
10 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
11 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
12 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
13 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
14 得請求之損害賠償，係未約定期限之給付，亦未約定遲延
15 利率，則原告請求被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7月
16 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
17 息，即屬有據。

18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19 告應給付原告42萬3,864元，及自113年7月18日起至清償日
20 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洵屬有據，應予准
21 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即屬無據，應予駁回。

22 六、本判決所命被告給付之金額未逾50萬元，依民事訴訟法第38
23 9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4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
25 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逐一論駁，併此敘
26 明。

27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29 民事庭法 官 許婉芳

3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05 書記官 林柏瑄